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簡字第322號

上訴人即被

告即反訴原

告 御寶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修全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順輝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裕政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12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劉亭筠